

臺北市政府 94.03.15. 府訴字第0九四0五二三一0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代 理 人：○○○

通 訊 處：鶯歌郵政 144 號信箱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戶籍謄本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7 日北市正戶字第 09331008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3 年 10 月 6 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以利害關係人身分郵寄戶籍謄本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案外人○○○之戶籍謄本，經原處分機關審核認訴願人所提與被申請人○○○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不符申請要件，乃以 93 年 10 月 7 日北市正戶字第 093310081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依據臺北市政府 91 年 10 月 30 日府民四字第 09105561300 號函頒『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閱覽抄錄及交付戶籍登記資料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人與被申請人之利害關係應為訴訟之對造人，臺端所提供之不起訴處分書已不構成利害關係，請依前揭規定檢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俾便辦理。……」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0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嗣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2 月 5 日北市正戶字第 09430105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臺端申請○○○戶籍謄本乙案，本所前以 93 年 10 月 7 日北市正戶字第 09331008100 號函復臺端在案，查上開函說明二所述：『依據臺北市政府 91 年 10 月 30 日府民四字第 09105561300 號函頒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閱覽抄錄及交付戶籍登記資料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係誤繕，茲更正為『第 4 點第 3 項第 3 款』……。」

理 由

一、按戶籍法第 9 條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登記資料或交付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閱覽抄錄及交付戶籍登記資料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戶政所受理申請戶籍登記資料應檢驗書件如下.....（二）利害關係人申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並應檢驗利害關係書件正本及留存影本。.....」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利害關係人，包括下列人員：（一）與當事人有契約或債權、債務關係之人。（二）與當事人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三）與當事人為訴訟之對造人。（四）與當事人有二等親內之血親、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之人。（五）因繼承或其他確有權利義務關係之人。」

內政部 90 年 3 月 7 日臺（90）內戶字第 9003289 號函釋：「主旨：有關訴訟案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後，告訴人於再行起訴前可否持檢察官原不起訴處分書，作為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申請被告戶籍謄本一案，請依據法務部 90 年 2 月 27 日法九十律字第 003240 號函釋辦理.....。」法務部 90 年 2 月 27 日法九十律字第 003240 號函釋：「主旨：關於訴訟案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後，告訴人於再行起訴前可否持檢察官原不起訴處分書，作為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申請被告戶籍謄本疑義乙案.... ..說明：....二、關於如主旨所述之戶籍謄本申請人是否屬 貴部 88 年 10 月 26 日函頒臺八八內戶字第 8809288 號函所釋示之『利害關係人』（與當事人為訴訟之對造者）之範圍疑義乙節，按依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規定，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同條規定兩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由於案件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即再議期間經過而未聲請再議或雖曾聲請再議而經駁回確定），該案件已非繫屬於檢察署，如原告告訴人欲以訴訟上『利害關係人』作為申請原被告戶籍謄本之依據，宜請其檢具已聲請檢察官再行起訴之證明文件為妥。」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駁回之理由係不起訴後則非訴訟之對造人，殊不知在偵查階段即可依傳票申請戶籍謄本，況且不起訴處分後仍有聲請再議或聲請交付審判之救濟管道，憑什麼斷定不起訴即無法申請戶籍謄本，如此人民受侵害之權利如何救濟？刑事訴訟程序申請戶籍謄本大半是為緊急狀況聲請假扣押，如因此遭受損失，是否構成國家賠償？請求命原處分機關速予核發案外人○○○之戶籍謄本，並賠償新臺幣 2 萬元。

三、卷查訴願人檢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89 年度偵緝字第 476

號、92 年度偵緝字第 98 號不起訴處分書（兩案合併偵查，訴願人係告訴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案外人○○○（即上開刑事案件被告）之戶籍謄本，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非前揭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閱覽抄錄及交付戶籍登記資料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項第 3 款所定案外人○○○之訴訟對造人，乃以 93 年 10 月 7 日北市正戶字第 09331008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其申請，並請其檢附利害關係人證明文件正本再行辦理。

四、按前揭內政部 90 年 3 月 7 日臺（90）內戶字第 9003289 號及法務部 90 年 2 月 27 日法九十律字第 003240 號函釋意旨，刑事案件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即再議期間經過而未聲請再議或雖曾聲請再議而經駁回確定），該案件已非繫屬於檢察署，如原告告訴人欲以訴訟上「利害關係人」作為申請原被告戶籍謄本之依據，宜請其檢具已聲請檢察官再行起訴之證明文件為妥。亦即告訴人提出告訴之刑事案件，如經檢察官作成不起訴處分且已確定者，該案件既已非繫屬於檢察署，告訴人即非屬「訴訟之對造人」。查訴願人雖已對案外人○○○提出告訴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在案，惟該檢察署檢察官已作成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且依訴願人提出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3 年 9 月 27 日檢紀字字第 26108 號函所示，訴願人已於收受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後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並已經該檢察署駁回，亦即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業已確定，該刑事案件已非繫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訴願人雖為告訴人，惟於申請當時已不符前揭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閱覽抄錄及交付戶籍登記資料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項第 3 款所定「與當事人為訴訟之對造人」之要件，原處分機關據以否准並請訴願人依上開要點規定另行檢附其他利害關係人證明文件正本再行辦理，尚非無據。

五、惟訴願理由主張不起訴處分後仍有聲請再議或聲請交付審判之救濟管道，並於訴願時提出前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3 年 9 月 27 日檢紀字字第 26108 號函供核，亦即訴願人已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聲請交付審判在案。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告訴人不服不起訴處分書後聲請再議仍遭駁回處分者，得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則本件訴願人既已就再議駁回之處分聲請交付審判在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上開 93 年 9 月 27 日檢紀字字第 26108 號函轉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查收辦理，則該案件業已繫屬於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原處分機關所引據前開內政部 90 年 3 月 7 日臺（90）內戶字第 9003289 號及法務部 90 年 2 月 27 日法九十律字第 003240 號函釋意旨，係於 92 年 2 月 6 日刑事訴訟法修正增列交付審判制度前作成，未及論述交付審判程序，是本件訴願人提起告訴之刑事案件既已經其聲請交付審判而繫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訴願人應已符合前揭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閱覽抄錄及交付戶籍登記資料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時始提出上開聲請交付審判之新證據資料，然原處分機關於重新審查時仍應予斟酌。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六、又訴願人請求國家賠償部分，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4 年 2 月 5 日北市訴午字第 09330858430 號函移請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辦理，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